

運輸署公告

新界及九龍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

現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第 374D 章）第 4(2)條，公布接受營辦新界及九龍以下各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申請。詳情如下：

<u>組別號碼</u>	<u>新界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</u>	<u>最高 全程車費 （元）</u>	<u>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</u>
1	上水(新發街)至沙田(圓洲角) 沙田(圓洲角)至上水(新發街)	21.1	10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（第 374A 章）及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（第 374F 章）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<u>組別號碼</u>	<u>九龍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</u>	<u>最高 全程車費 （元）</u>	<u>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</u>
2(a)	黃埔花園至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至黃埔花園	9.4	14 (車輛與路線 2(b) 共同使用)

路線 2(a)為現有的九龍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（第 2 號線，全程車費為 8.8 元）。

<u>組別號碼</u>	<u>九龍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</u>	<u>最高 全程車費 （元）</u>	<u>最低車輛 數目要求</u>
2(b)	黃埔花園至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 又一城公共運輸交匯處至黃埔花園	9.4	(車輛與路線 2(a) 共同使用)

路線 2(b)為現有的九龍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第 2 號線的輔助路線(第 2A 號線，全程車費為 8.8 元)。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及《道路交通(安全裝備)規例》(第 374F 章)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申請人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（「**2021 年 12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**」）。有關的申請表由 **2021 年 12 月 24 日**起於以下運輸署辦事處供免費索取：

- (a)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；
- (b)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7 樓運輸署市區(香港)分區辦事處；以及
- (c)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。

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一份正本及七份影印本）必須以白信封密封，信封面註明「**2021 年 12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**」，並於 **2022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正午 12 時前**，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**運輸署投標箱**。以其他方式提出或逾期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
政府保留修改本公告所載的路線及經營細則的權力，而且不一定接納所接獲的任何申請。

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